



备案号：361031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3日

Q/JXGX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XGX 0001S-2024

混合类代用茶 I

2024-09-16 发布

2024-09-20 实施

江西国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
5 检验规则	2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45 mg/kg，严于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水果及其制品”项下“水果干类”铅限量（以Pb计）0.5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国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秋莲、袁超。

本标准批准人：谭超逸。

混合类代用茶 I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类代用茶 I 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糖、红枣、桂圆、干姜、枸杞子为原料，经拣选、清洗、干燥、切片（或不切片）或切丝（或不切丝）、拼配、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类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C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T 25436 茶叶滤纸
- GH/T 1091 代用茶
-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红糖

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3.1.2 红枣、桂圆、干姜、枸杞子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无裂变、霉变、 无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本产品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g/100g)	≤ 8.0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5.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各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21302、GB/T 25436、GB/T 28118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6.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存储运输条件下，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混合类代用茶 I，标准编号为：Q/JXGX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国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